



中国太平
CHINA TAIPING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組織

1.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會**」）依據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8月27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4. 委員會會議及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會會議程序規定所規管。
5.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委員會秘書或其未克出席，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將出任委員會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6. 會議次數應不少於每年一次。

權力

7.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8.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向外諮詢法律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職務

9. 委員會的職務如下：
 - (a) 組織制訂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監督各項既定戰略規劃的執行進程，組織開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推動規劃有效落地實施；
 - (c) 審議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的調整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審議集團發展中的重大戰略舉措，以及涉及全局性的重大問題的解決方案等；
 - (e) 審議集團年度資產戰略配置計劃；

- (f) 審議集團重大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事項；
- (g) 審議集團投資方面的重要專題報告；
- (h) 審議集團投資管理基本制度；
- (i) 制定及檢討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制定、修改及監察公司人員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內部守則；
- (k)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管治守則的情況；
- (l) 監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對有關公司治理的披露；
- (m)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和管治等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n)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彙報程序

10. 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 完 -